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沪0115破50号

本院于2025年4月21日裁定受理菲斯科(上海)汽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5年4月28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为菲斯科(上海)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菲斯科(上海)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7月28日前,向菲斯科(上海)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(通信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11号旺旺大厦12楼;联系人:李梅;联系电话:13162627001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菲斯科(上海)汽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菲斯科(上海)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5年8月7日14时00分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

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